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 - 003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不超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20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挂牌转让场所：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七）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八）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五)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六)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 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七)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 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九)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 由公司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获授权人士, 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